

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较好保障了法治政府和阳光政府建设，维护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建设小而雅、优而特的“山水之城、文化之城、生态之城”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一年来，在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上持续发力，增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主阵地作用，及时完成信息迁移和数据上云，开展政务公开版块升级，创新规划设计栏目，提高网站美观度和群众查阅便利度。工作中，注重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和社会评议，对公开内容、格式严格审查、认真把关，牵头抓好对其他股室信息公开的指导、协调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意识和信息发布时效、质量。同时，积极组织基层调研、座谈，邀请群众评议，听取不同意见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据统计，2020 年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77 条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26%；收到并按时办结依申请公开 1 件；出版数字化区政府公报 6 期；按季度印发政务公开

考核通报 4 次；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9 次，完成 3 轮全区公开人员顶岗锻炼，累计培训 360 余人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9	9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 企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				
						1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				1
	(二) 部分公开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
		2.重复申请			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
	(七) 总计		1				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0					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是信息公开的时效、质量有待加强，比如：区政府文件的社会意见征集及反馈、同步政策解读方面仍需进一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下一步，将紧随新时代政务公开前行步伐，坚定信念，脚踏实地，担当作为，奋发进取，以基层标准化规范化为机遇和动力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，嵌入政府管理服务全流程，努力让公开成为自觉、透明成为常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